

府院合力破难题 协同推进清积案

长春中院与市国资委召开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府院协调推进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理长期未结破产案件专项行动”指示精神,加快解决长期未结破产案件,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1月11日下午,长春中院与长春市国资委召开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府院协调推进会。

会上,与会人员针对相关企业涉及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展开交流讨论,相关负责人就案件的历史沿革、审理

经过、企业现状以及存在阻碍破产程序进程的难点、堵点等问题进行了汇报。

会上表示,府院联动机制的建设对于解决长期困扰政府与法院的涉国有企业未结破产案件难题具有重要意义。只有加强信息共享、沟通协调和工作衔接,共同研究、解决破产案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才能推动破产案

件依法高效审理,才能积极稳妥地推进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积工作实际见效。长春市国资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市国资委将全力配合法院工作,及时交流案件进展情况、企业状况及相关问题,发挥职能优势,落实相关措施,压实主体责任,为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出清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永吉消防救援大队 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模拟火灾演练

11月8日上午,永吉消防救援大队联合住建局,开展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电动自行车模拟火灾演练活动。

在模拟现场中,一辆废旧的电动自行车因电池老化发生自燃,并将堆放在旁的其他

车辆及快递纸箱引燃。电池燃烧产生大量高温有毒气体,伴随着噼里啪啦的响声,呛鼻的黑色浓烟升腾而起。随后,消防救援人员迅速判断火势,果断采取措施,利用水枪迅速扑灭火源,并组织在场群众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永吉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辖区商市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11月1日,永吉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商市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行动。检查过程中,大队监督员直击商市场重点部位,实地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整有效;电气线路是否进行穿管敷设;单位是否制定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商市

场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掌握使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大队监督员当场进行指正并给予整改意见,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单位负责人立行立改、真抓实干,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永吉消防救援大队走进北大湖镇政府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为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消防应急处置能力,11月7日,永吉消防救援大队走进北大湖镇政府,为40余名干部职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本次培训分为理论讲解和实操两个部分,在培训中,宣教员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进行PPT授课,重点分析了镇政府办公楼消防安全现状及易发生

火灾的原因。大队监督员重点对发生火灾时如何正确报警并组织疏散被困人员、如何扑救初期火灾、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日常生活中如何正确用火、用气、用电等消防安全知识进行了系统培训,同时在培训中穿插典型火灾案例,以案说法的形式分析火灾的危害性,普及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常识。

永吉消防救援大队 多措并举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近日,永吉消防救援大队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多措并举、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宣传月活动。

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宣传效果。如消防知识进校园、消防知识进社区、消防知识进企业等活动,以寓教于乐的方式让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

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深入基层一线,排查火灾隐患。以消防宣传月为契机,积极组织志愿者、网格员等力量,深入社区、农村、学校等基层一线,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线上线下联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大队充分利用融媒体中心平台,通过发布消防安全知识、火灾案例警示、自救互救技巧等内容,让消防安全知识触手可及。

房屋面积引争议 法官调解促和谐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程国华成功调解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对结果均表示满意。

被告张某购买原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屋,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中,双方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若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

生差异,双方同意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差异值在0.6%以内(包含本数)的,出卖人与买受人互不退还。同时双方约定,被告有义务配合原告签署面积差协议以及配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房屋交付后,经测量,该房屋实际测绘建筑面积小于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差异值为0.47%。被告未依约配合原告办理面积差协议,致使原告为被告承担了

多余的担保责任,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受理案件后,为避免双方激化对立情绪,承办法官及法官助理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多次与双方协调沟通、释法明理,最终被告打开心结,同意配合签署相关文件。现文件已签署完毕,近期就可以开始办理产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同为“保证人”,我还钱后凭啥不能找你要?

现实生活中常见两个以上保证人,为同一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那么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能否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呢?

2022年,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金融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甲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作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唐某、王某分别与乙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自愿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甲公司未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乙银行将甲公司、唐某、王某起诉至法院。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一是甲公司需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二是乙银行对甲公司所有的抵押房产的折价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是唐某、王某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生效后,乙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公司除抵押房产外再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院除拍卖甲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外,还扣划

了唐某银行账户内的30万元执行款。唐某因承担保证责任向法院起诉,请求保证人王某分担其向甲公司不能追偿部分份额。

长春市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民事法律纠纷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之后,应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案中,唐某与王某分别与乙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二人之间既没有作出相互追偿或承担连带共同保证的约定,亦未在同一份保证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可追偿情形,故对唐某的主张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民法典实施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采连带保证责任主义,即各保证人之间对债权人而言,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原则,以承担按份保证责任为例外。在承担保证责任后,连带保证人之间可相互追偿。实务中普遍认为可将连带

责任保证人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向连带保证人中的任何一人主张权利,其效力及于所有的保证人,未被选择承担责任的其他保证人并未免除保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对此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删除了保证人之间相互追偿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三条亦规定,除担保人之间内部约定相互追偿或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以及担保人间虽未约定相互追偿但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的三种情形外,对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不予支持。总结来讲,民法典实施前,承担保证责任后,连带保证人之间可相互追偿;民法典实施后,除法律明确规定的三种特别情形外,不能相互追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征贤科技有限公司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龙嘉机场公安局)
要求:男性,18-35周岁,身高170厘米及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优秀的转业或退伍军人可放宽至高中及以上学历);薪资:3900元/月,福利:五险一金、节假日福利等。
电话:17767766777

声明 吉林市语程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0MAC0PRNA7L,公章以及法人张森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号:220204198001201212;吉林市嘉涵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0MAC9XXT95N,公章以及法人王丹丹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号:220202198306035144,以上证件于2024年10月15日遗失,2024年11月12日找回,现特此声明

低价出售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²简单装修,三室两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1384417789

声明公告 长春市玉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正东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24380423-0,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刘成义),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一面积4884.77m²;
厂房二面积4348.77m²;
办公楼面积4422.3m²;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声明公告
本人李莹,身份证号码220104197502194444,因个人原因将长春北方影都影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契税收据客户联丢失,收据编号No.00019284,金额17456.31元,开票日期2022年8月5日。特此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长春市及第壹章启智幼儿园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教民222010600006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17DB4NXU,经我公司董事会集体决议决定,自2024年11月12日幼儿园停止办园并进入清算阶段,拟依法注销。本公司清算组已于同日成立,催告债权人于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办理清算事宜,公司清算组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和平大街11号长春新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权楼
联系人姓名:张立志
联系电话:13174463333

声明公告
吉林省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建项目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部
结清工程款声明
各有关单位(个人):吉林省东业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吉林省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建项目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已于2022年8月3日全面竣工并完成验收,我司承诺本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等一切对外债务均已结清。如有拖欠,请于本公告公告期内与我司取得联系,逾期我司视为自动放弃,概不受理。联系人:张彬 电话:13331662807

声明公告
吉 AY3499 吉 AY6238
吉 AY3022 吉 A0E64P
吉 J9F39G 吉 A39A19
吉 A1B54Y 吉 AK3755
吉 AY1583 吉 AY1561
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证,声明作废

债务债权清算公告
伊通满族自治县畜牧业协会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及有关事务,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刘阳
电话:13104348112
地址:畜牧业协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声明公告
王宽将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东林村四社集体土地使用权:农集用(2009)第012220468号;地号:6021104096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王志成身份证号码:220323197212282817 将长春市润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瑞美·翡翠国际建设项目(融汇中央广场)1栋901契税收据(金额53666元)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惠腾名品商贸有限公司法人章(付春国2201043108865)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吉林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发票号码:02942122,发票代码:2200212130,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鼎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1220109MA1758LJ3R 将公章220196225140、财务专用章2201962225015、法人章2201962738190、发票专用章2201962225548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李连生将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东林村五社集体土地使用证:农集用(2005)字第012210460号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六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200224109200070073的支付密码器(编号1908202988)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本人刘刚将新光复路市场S102-056(合同号:G201028)及S102-054(合同号:G201029)商品房认购合同书丢失,现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本人徐长喜。吉C3B317 营运证号220381272529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正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912201047868100046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王俊程(220322200510064031)身份证于2024年10月15日在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英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201060008114)丢失,声明作废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